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下午15: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为：刘羽先生、赵川女士、叶婷女士。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刘羽先生简历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